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修进、谢珠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任良生与被告林修进、谢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385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为：林修进、谢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任良生借款本金13000元及利息（以13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5.4%计算，从2020年9月23日起计至林修进、谢珠还清款项之日止）。本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